

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5〕694号

关于东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东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项目纳入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31,992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4,00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5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492万元），实际支出30,17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31%。我局委托了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了《东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征求贵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85.53分，绩效等级为“良”。

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贵单位，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同时，请贵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东财

〔2021〕51号）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附件：东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陈丽珍，联系电话：22833018）